2021 年沈丘县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》结合《周口市水利局关于 2021 年沈丘县灾后恢复重建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沙颍河高门、田沟、张庄等 10 处险工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》(周水管〔2022〕22 号)、《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2021 年沈丘县灾后恢复重建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沙颖河高门田沟等 10 处险工配套资金的批复》(沈政文〔2022〕116 号)文件精神,沈丘县水利局牵头展开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,最大程度地发挥沈丘县灾后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,确保沈丘县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沈丘县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共计10处,主要修复①沙颖河高门险工、②沙颖河陈口险工、③沙颖河郑合高铁桥处护坡水毁、④沙颖河王庄闸下游翼墙护坡与河道连接处水毁、⑤沙颖河张庄险工、⑥沙颖河卢寨险工、⑦沙颖河赵楼险段、⑧沙颖河徐楼险段、⑨沙颖河田沟险工、⑩槐店闸护坡水毁。

项目资金为中央和省级下达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财力补助资金 759 万元和县级支持配套资金 461.57 万元,共 计批复方案预算总投资 1220.57 万元,截至 2022 年底,共支 出 840.16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

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, 本项目绩效评

价得分为84.34分,评价等级为"良"。

三、主要成效

周口市水利局制定了"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验收方案"并成立了"周口市水利局水利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",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验收工作。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牵头组建项目督察队伍,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,同时,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错误的地方,重点进行排查、复核、整改。为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四、主要问题

- 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完善,未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》(豫政办明电(2021)37号)文件精神编写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二是施工日期与合同计划日期不一致,项目实际施工日期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计划施工时间,经排查,原因是因疫情或变更施工方案导致停工,但未见相关停工、延期手续。
- 三是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定相应管理规划或相关管理制度。另资料显示,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存在项目施工负责人、相关技术人员工作上不作为、不到场行为,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一定隐患。

四是该项目在设计施工方案时并未明确设计该工程的 使用年限。项目建设完工后签订一部分移交管护书,但仍有 部分标段未及时移交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- 一是建议在实施项目建设前,应对相关文件指示加强了解,对关于项目立项描述应反复斟酌,"弄清楚,搞明白"政策要求,严格把控项目立项规范性,避免导致项目立项资料不齐全。
- 二是进一步强化合同履约意识,加强监督施工方合同履 约管理,督促施工单位项目实施进度。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 致无法施工,应及时办理相应停工手续。
- 三是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,优化各个利益相关方的主体 责任,针对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,制定明确的项目规章制 度、流程和标准。

四是涉及民生安全的项目,利于河流畅通、避免洪涝灾害,直接关系安全度汛,影响防洪工程体系减灾作用的发挥,要加强对水毁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,为安全度汛提供有力保障。及时建立管理体系,明确移交管护书签订日期,编制管护细则,确保发挥长期效益。